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31號

原告 李廟鑿
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孟珣